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 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自2023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7日）。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

鉴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

拟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拟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8 日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